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150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嚴容翔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302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嚴容翔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拘役陸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嚴容翔因犯毀損他人物品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（聲請書附表編號1至3「宣告刑」欄漏載易科罰金折算標準部分，均應補充如本件附表所示）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6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比照前款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120日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先後經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於附表所示之日期確定在案，且附表編號2至3所示之罪均為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判決確定前所犯等情，有各該裁判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，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爰依前揭法條規定，為保障受刑人之程序利益，於裁定前，函詢受刑人對本件定應執行刑案件之意見，受刑人則回覆稱：無意見等語，此有受刑人回复之定應執行刑意見陳述書1份在卷可參，並綜合斟酌受刑人所犯各罪之不法與罪責

01 程度，及各罪類型、法益類型並非完全相同、各罪犯罪期間
02 間隔久暫情形，併審酌整體量刑之社會必要性及先前定應執
03 行刑時已扣減之刑（即自由裁量之內部界限），為整體評價
04 後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
05 準，以符合罪刑相當及量刑比例之原則。

06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、
07 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09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梁世樺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2 書記官 曾翊凱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